**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

附表2

□新訂作業 □修正作業 □檢討作業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項目 | 機關填寫欄 | 填寫說明欄 |
| --- | --- | --- |
| **1.基本資料** | | **辦理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時均須填寫；新訂作業免填1.3核定日期及文號。** |
| 1.1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  符合各項作業主辦機關規定：  □是  □否 | 請填寫機關名稱，並勾選是否符合「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第4點各項作業主辦機關規定。 |
| 1.2規定名稱 |  | 請填寫給與項目支給規定(辦法、要點或支給表等)名稱。 |
| 1.3核定日期及文號 |  | 請填寫行政院最後一次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 |
| 1.4給與項目性質 | 加給：  □專業加給  □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公務人員職  責繁重職務加給除外）  □地域加給  □勤務加給  獎金：  □激勵性獎金  □績效性獎金  其他給與：  □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  □執行本職以外業務之給與  □具福利性質之給與 | 1. 按給與項目性質擇一勾選。 2. 獎金及其他給與類別定義如下：    1. 激勵性獎金：指為慰勉其工作性質危險辛勞、工作環境特殊惡劣，或有助於延攬留任特殊專業人才，以激勵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所給予個人之獎金，如醫師不開業獎金等。    2. 績效性獎金：指支給數額著重依績效達成或實際貢獻程度分配，目的在對增進國家利益、對機構營運具有貢獻、或對提升行政效能有具體績效者，所給與之獎金，如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等。    3. 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指執行本職工作所得之給付，如加班費、社工人員處遇費等。    4. 執行本職以外業務之給與：指執行本職業務以外工作所得之給付，如試務酬勞費等。    5. 非執行工作之對價，具福利性質之給與：如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3. 兼具績效性與激勵性之獎金支給規定，應依支給數額或比重較高之給與性質屬性作為判斷基準。 |
| **2.(建議)訂修給與項目擬案說明** | | **(建議)辦理給與項目訂修作業時填寫；未修正部分得填寫「未修正」。** |
| 2.1支給目的 |  | 請概述支給目的。 |
| 2.2適用機關(構) |  | 請敘明支給規定適用之機關(構)。 |
| 2.3支給對象 |  | 請敘明支給對象、人員類別及相關人數統計，包含訂修前、後之影響。 |
| 2.4支給方式 |  | 請敘明支給條件、頻率(如月、季、年)、類別(如個人或團體)、基準及上限規範等相關規劃及變更。 |
| 2.5細節性事項訂定機關(層級) | 支給規定**未**包含細節性事項：  □是  □否  已明訂細節性事項訂定機關(層級)，包含會同訂定機關：  □是  □否 | 依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嗣後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包括適用對象、類別、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等項目)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相關規定。 |
| 2.6預算編列科目 |  | 請敘明相關預算編列科目。 |
| 2.7實施期間(期限) |  | 請敘明具期限性給與項目之預定實施期間(期限)。 |
| **3.評估面向及項目** | | **(建議)辦理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時均須填寫；檢討作業免填3.3財務影響評估。** |
| **3.1適當性評估** | | |
| 3.1.1法制面評估 | | 辦理給與項目檢討作業時，免填3.1.1.3現行法令評估及3.1.1.4其他法令影響評估。 |
| 3.1.1.1法位階適當性 | 支給規定之法位階：  □法律  □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  □行政規則  符合法位階適當性：  □是  □否 | 請勾選支給規定之法位階，並依下列原則檢視其是否符合法位階適當性：   1. 下列給與項目以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原則：    1. 加給。    2. 獎金。    3. 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 2. 下列給與項目得以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    1. 執行本職以外業務之給與。    2. 具福利性質之給與。    3. 獎金及本職業務衍生之給與訂有實施期間(期限)者。    4. 支給對象均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3. 支給對象包含軍公教人員以外其他人員(如技工、工友等)，應以軍公教人員相關待遇法令做為規範主體，其他人員並以適用或比照適用方式辦理。 |
| 3.1.1.2辦理依據及適法性 |  | 1. 請概述給與項目之法源依據為何？現行支給規定或訂修規定是否符合其法源依據及其他上位階法令相關規範？ 2. 給與項目如係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支給依據者，應依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併同說明檢討修正之期程。 |
| 3.1.1.3現行法令評估 |  | 請概述現行法令能否處理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現行法令有無不足或不當之處？ |
| 3.1.1.4其他法令影響評估 | 有無相關聯之法令須配合訂修或刪除：  □無  □有(請敘明) | 請勾選有無與訂修規定相關聯之法令須配合訂修或刪除？如有，請敘明。 |
| 3.1.2政策面評估 | | |
| 3.1.2.1政策、願景及施政目標 |  | 請概述給與項目係為實現何項當前國家重大政策及發展策略？或有助於何項機關願景、使命及施政目標之達成？ |
| 3.1.2.2立法、監察或審計機關要求 | 刪減預算：  □無  □有(請敘明)  要求檢討改善：  □無  □有(請敘明)  立法機關要求研議支給：  □否  □是(請敘明) | 請勾選近5年內有無經立法機關刪減預算？有無經立法機關作成決議、監察或審計機關行文要求檢討或改善情事？或新訂給與項目是否為立法機關要求研議支給？如有(是)，請敘明。 |
| 3.1.3需求面評估 | | 辦理給與項目檢討作業時，免填3.1.3.1問題界定與分析、3.1.3.2曾研擬或採行之方案及3.1.3.3曾邀會研商或徵詢意見。 |
| 3.1.3.1問題界定與分析 |  | 請概述所涉業務執行現況與面臨之問題及挑戰，以及該問題及挑戰之可能原因分析。 |
| 3.1.3.2曾研擬或採行之方案 |  | 1. 請概述主辦(適用)機關曾針對上述問題或挑戰研擬或採行之解決方案，以及其執行成效；如曾研擬評估後未予採行，請敘明原因。 2. 請概述最終擇定以訂修給與項目做為主要解決方案之理由。 |
| 3.1.3.3曾邀會研商或徵詢意見 | 邀會研商：  □無  □有(請概述)  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已納入規範：  □無  □有(請概述) | 請勾選有無曾就訂修給與項目支給規定邀會研商或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相關意見是否已納入支給規定規範？如有，請簡要敘明。 |
| 3.1.3.4有無其他給與功能重複 | □無  □有(請概述) | 請勾選除通案性給與(如年終工作獎金)外，有無重複支領其他具相同支給目的或功能之給與？如有，請概述。 |
| 3.1.3.5有無其他非金錢給付措施可取代 | □無  □有(請概述) | 請評估並勾選有無其他非金錢給付措施亦可達成目的，有效取代給與項目之支給。如有，請概述。 |
| 3.1.4效益面評估 | | 辦理給與項目新訂作業時，免填3.1.4.2符合支給目的或達成預期成效情形；辦理給與項目檢討作業時，免填3.1.4.1預期成效。 |
| 3.1.4.1預期成效 |  | 1. 請敘明訂修給與項目之預期成效(不限一項)，明定具體衡量指標及標準，並說明現況及預期達成水準。 2. 上述具體衡量指標，應具下列特性：    1. 對支給目的之衡量具關鍵性或效度性，如以離職率衡量留任獎金之成效。    2. 能以量化數據表達實施結果，如離職率之高低。    3. 意義應具明確性，如離職率降低表示成效好，升高表示成效不佳。 3. 上述衡量指標及預期達成水準將做為給與項目訂修施行後，定期(機動)檢討之必要評估指標。 |
| 3.1.4.2符合支給目的或達成預期成效情形 |  | 請概述檢討或實施期間內符合支給目的或達成預期成效情形。如未符支給目的或未達成預期成效，請分析其原因，並敘明改善做法或策進作為。 |
| **3.2合理性評估** | | |
| 3.2.1給與項目性質 |  | 請概述新訂給與項目擇定本性質給與之理由？或現行給與項目性質有無調整之必要？ |
| 3.2.2實施或試辦期限 |  | 請概述預定實施或試辦期限之合理性？屆該期限如擬延長實施期程或續辦，應重新依相關規定檢討報院。 |
| 3.2.3支給合理性 | | 3.2.3.4至3.2.3.9請視給與項目性質分別填寫。 |
| 3.2.3.1支給對象 |  | 請依下列原則評估說明支給對象之合理性：   1. 支給對象之匡訂應符合支給目的或有助於達成預期成效。 2. 支給對象與非支給對象之資格條件、從事工作性質或工作條件應有明顯區隔。 3. 獎金之發放對象應以「實際直接從事」特殊性質工作人員為原則，如獎金支給對象需包含「間接輔助」人員，應說明理由及明定後者支給數額以不超過前者50%為限；現有支給規定如有超過50%情形，應併同檢討。 |
| 3.2.3.2支給方式 |  | 請概述訂修給與項目之支給類別、條件、基準與上限規劃原則及合理性；現行支給規定於支給方式部分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 3.2.3.3內、外部衡平性 |  | 1. 請說明適用機關內部人員之衡平；類此機關(人員)援比之可能性；及民間從事同性質工作人員待遇水準之衡平。 2. 請說明檢討或實施期間參照標的相關給與項目支給情形之變化。 |
| 3.2.3.4加給項目與待遇法規所定審酌因素連結度 |  | 1. 專業加給：請概述擬適用對象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情形。 2. 職務加給：    1. 危險職務加給請概述擬適用對象職務所面臨危險之長期性、經常性、持續性情形。    2. 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教職務加給，由教育部說明學校及組織層級與職責程度。 3. 地域加給：    1. 公教人員部分：請概述擬適用對象服務處所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2. 軍職人員部分：請概述募兵需求、服役地區偏遠特殊等情形。 4. 勤務加給：請概述擬適用對象勤務質量、服勤特性。 |
| 3.2.3.5獎金占俸給總額比例 |  | 1. 請概述支給對象整體待遇情形。 2. 年度獎金支給數額占俸給總額(月支薪數額\*12)比例原則應低於20%。如規劃超逾20%，請敘明理由。 |
| 3.2.3.6獎金績效化程度 |  | 請概述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數額占總獎金數額之比例為何？有無調整之必要？ |
| 3.2.3.7績效性獎金訂有適切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  | 請概述支給基準是否與員工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相結合，並訂有客觀具體績效目標及衡量標準？ |
| 3.2.3.8具工作對價性質之其他給與支給方式符合比例原則 |  | 1. 請概述支給方式(含類別、條件、基準與上限)是否與執行任務特殊、困難程度或承擔工作之程度成正比？ 2. 是否已按工作性質評估員工身心負荷及考量合理工作量？ |
| 3.2.3.9未具工作對價性質之其他給與支給方式具合理關聯 |  | 請概述支給方式(含類別、條件、基準與上限)與事實發生之程度是否具合理關聯，且與相同性質之給與是否訂有不得重複支領或抵充之規定？ |
| **3.3財務影響評估** | | 公務機關免填3.3.4事業經營成效；事業機構免填3.3.3.2適用機關學校歲入情形。 |
| 3.3.1年度所需及增(減)經費數額 |  | 1. 請以12個月估算，並詳述計算方法，包含訂修前、後之增(減)經費數額。 2. 前開數額**應包含**該給與項目衍生之加班費、社會保險雇主負擔保險費、退休給付等數額。 |
| 3.3.2經費來源 | | |
| 3.3.1.1自籌收入支應情形 | □給與項目未規劃以自籌收入支應  給與項目規劃以自籌收入支應，其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敘明) | 1. 依預算法第91條立法精神，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前宜先指明財源，本項目係為瞭解適用機關自籌收入(不包括國庫撥補財源等)支應情形，俾利評估其財務可行性。 2. 評估公式：自籌收入-本給與項目所需經費-辦理本給與項目之成本及費用≧0。 |
| 3.3.1.2自籌收入穩定性 |  | 如規劃有以自籌收入支應給與項目所需經費，請分析該項收入近3年之穩定性。 |
| 3.3.1.3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情形 | □給與項目無涉地方政府    給與項目涉及地方政府，所增財務負擔是否業經各該地方政府同意均由其自籌財源支應：  □是  □否(請敘明) | 依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意旨，中央機關統籌辦理給與項目訂修作業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並瞭解各執行機關財務負擔情形，本項目係為瞭解主辦機關是否已踐行上開程序。 |
| 3.3.3整體財政健全情形 | | |
| 3.3.3.1本年度中央(地方)政府財政情形 | 中央政府財政情形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概述)  所涉地方政府財政情形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概述) | 1. 本項目係為瞭解當年度政府有無財政困難情形，俾利評估整體財政狀況。 2. 評估公式：本年度中央(地方)政府總預算歲入總數─本年度中央(地方)政府總預算歲出總數≧0。 3. 前開預算含追加(減)預算，不含特別預算。 |
| 3.3.3.2適用機關學校近三年歲入預算數增加情形 | 適用機關學校近三年歲入情形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概述) | 1. 本項目係為瞭解當年度適用機關檢討增加收入情形，俾利評估其對政府財政健全之貢獻程度。 2. 評估公式：適用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合計數─上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合計數≧0，前二年度亦同。 |
| 3.3.4事業經營成效 | | |
| 3.3.4.1上年度營業收入支付營業成本情形 | 事業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支付營業成本情形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敘明) | 1. 本項目係為瞭解事業機構之營業收入成長速度是否高於營業成本之增加速度，俾利評估其財務負擔能力。 2. 評估公式：(本年度營業收入-上年度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上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0。 |
| 3.3.4.2近三年盈餘(虧損)情形 | 事業機構近三年盈餘(虧損)情形計算結果符合評估公式要求(均請簡述計算結果)：  □是  □否(請敘明) | 1. 本項目係為瞭解事業機構之盈餘(虧損)增減情形，俾利評估其經營穩健性。 2. 評估公式：本年度淨利（虧損）─上年度淨利（虧損）≧0，前二年度亦同。 3. 計算結果如有配合執行政策因素影響或負擔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費用調整之情形，併請敘明。 |